4.动物卫生监督对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未办理审批手续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、种用动物及其精液、胚胎、种蛋、未经检疫，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、动物产品的处罚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场交付当事人

执 行

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。

当场查清违法实施，收集保存必要证据

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及理由

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表明身份，收集有关证据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事先告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决 定

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送 达

依法送达

执 行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动物卫生监督所

业务电话：0851-84843997 监督电话：0851 -84843720